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2-03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筹建消费金融公司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出资人民币 60 亿元投资设立建信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消金公司”或“公司”），作为本行所属一级控股子公司管理（以下简称“本次投资”）。
- 本次投资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投资不属于本行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行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同意本行筹建建信消金公司的批复。筹建工作完成后，还需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监管机构提出开业申请。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为贯彻落实国家扩大内需战略，促进消费市场发展，以公司化、专业化经营扩大消费金融服务覆盖面，本行拟与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资公司”）及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府井”）共同出资设立建信消金公司。建信消金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 亿元，其中，本行拟出资人民币 60 亿元，持股比例为 83.33%；北京国资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8 亿元，持股比例为 11.11%；王府井拟出资人民币 4 亿元，持股比例为 5.56%。

本行董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消费金融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行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与其他出资人共同出资设立消费金融公司。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2 票，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时，本次投资的具体安排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的相关监管规定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办法》，本行经审慎判断，决定暂缓披露，并按相关规定办理了暂缓披露的内部登记和审批程序。

近日，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筹建建信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 673 号），同意本行筹建建信消金公司。筹建工作完成后，还需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监管机构提出开业申请。

本次投资不属于本行的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0444 77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1,097.7486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4 年 9 月 17 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直接持有本行 A 股 195,941,976 股，汇金公司全资附属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本行 A 股 496,639,800 股，合计占已发行普通股的 0.28%；汇金公司直接持有本行 H 股 142,590,494,651 股，占已发行普通股的 57.03%。汇金公司是本行的控股股东。

本行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30,253,979	33,689,078
净资产	2,614,122	2,681,852
营业收入	824,246	435,970
净利润	303,928	161,730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集团合并口径，2022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二）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592164 5

法定代表人：岳鹏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6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01 年 4 月 25 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北京市人民政府持有北京国资公司 100%股权，为北京国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北京国资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1,783.19	1,875.7
净资产	621.60	627.03
营业收入	202.75	66.73
净利润	23.33	11.39

注：以上财务数据净利润为归属母公司口径，2022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北京国资公司与本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305380 5

法定代表人：杜宝祥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55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3,504.9451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3 年 4 月 28 日

主要经营范围：购销百货、设备、材料；美容；餐饮服务；代理家财保险；电子游艺；汽车货运；服装、针纺织品的制造、加工；洗染；现场制售面包、糕点；经营儿童娱乐设施；室内装饰设计；音乐欣赏；舞会；摄影；游艺活动；仓储；日用电器、电子器具、日用品修理；文化用品修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设备租赁；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免税商店。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王府井 372,776,396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2.84%，是王府井控股股东。王府井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王府井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39,150.58	39,246.70
净资产	20,102.85	20,114.90
营业收入	12,753.08	5,744.15
净利润	1,378.28	363.68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集团合并口径，2022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王府井与本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建信消金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 亿元，由本行、北京国资公司和王府井发起设立，持股比例分别为 83.33%、11.11%及 5.56%；注册地为北京；经营范围为：（一）发放个人消费贷款；（二）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三）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四）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五）境内同业拆借；（六）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七）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八）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九）经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建信消金公司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根据监管要求及业务特点，建立严格的风险管理及内控机制。

四、出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北京国资公司和王府井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签订《关于设立建信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协议》（以下简称“出资协议”），出资协议主要内容为：

（一）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

建信消金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 亿元，其中，本行拟出资人民币 60 亿元，持股比例为 83.33%；北京国资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8 亿元，持股比例为 11.11%；王府井拟出资人民币 4 亿元，持股比例为 5.56%。

（二）董事会及管理层

建信消金公司设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包括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一名，执行董事至少二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建信消金公司设总裁一名，副总裁若干名。

（三）违约责任

如因出资协议任何一方的违约造成出资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建信消金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任何一方或各方的过错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过错方应对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期限及终止

除各方另有约定或同意出资协议的效力延期之外，若出资协议签署之日后二十四个月内，公司未能成立，或公司筹备组收到中国银保监会不予批准设立公司的通知时，出资协议自动终止。

（五）争议解决

因就出资协议的解释及履行出资协议所发生的或与出资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要求其他方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后三十日内各方未能就该等争议的解决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五、本次投资对本行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本行自有资金。

本次投资是本行为促进和支持消费增长、激发居民消费潜力、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所推出的重要举措。围绕居民消费升级需求和新兴消费业态，提供创新产品和服务，满足多样化、多层次的消费需求，践行普惠金融理念，进一步深耕消费金融领域，为集团带来新的增长空间。

六、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建信消金公司筹建工作完成后，还需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监管机构提出开业申请。

建信消金公司设立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本行将推动建信消金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完善风险防范运行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2-048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 H 股股份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交集团）通知，中交集团增持公司 H 股 95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

本次增持前，中交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9,639,082,604 股（其中：A 股 9,374,616,604 股，H 股 264,466,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9.63%；本次增持后，中交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9,640,032,604 股（其中：A 股 9,374,616,604 股，H 股 265,416,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9.6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中交集团制定对公司 H 股增持计划，具体为：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增持股份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H 股

增持数量：累计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发行总股本的 2%

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发生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

增持计划资金安排：中交集团自有资金

由于公司同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控股股东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期间须遵守两地市场之规则要求，故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本次增持发生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中交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不确定性风险

中交集团的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中交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2-047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2022 年 9 月 27 日，本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人数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9 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 9 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组建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实施方案，同意公司附属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更名为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2-069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7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7 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敬谊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9 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评定 2020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管理层绩效将参照《2020 年度经营绩效考核责任书》的结果，按照 2020 年度经营绩效考核得分进行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7 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7 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 2022-073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13:00-14:00 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3:00-14:00 召开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董事长李志华先生、财务总监黄亚惠先生、董事会秘书苏志强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网络互动交流和沟通。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前，公司已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提问预征集”栏目及公司邮箱 ir@k-bird.com 进行了提问预征集，未收到投资者的预征集提问。

二、投资者提问及公司回复情况

Q1:李总你好，自从贵人鸟更换新控股人，同业竞争问题存在后，二级市场股价持续走低几个月了，目前同业竞争解决遇到什么阻碍了吗？承诺期还剩不到 10 个月了，期间能解决资产收购所有流程吗？

答：你好，泰富金谷将严格遵守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积极解决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Q2:净利润下滑，目前服装市场低迷，公司下半年还有提升业绩的举措吗？

答：你好，公司上半年度业绩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出现下滑情况。下半年，公司将继续稳固和提升运动鞋服业务的基本盘，同时因国际形势影响，粮食业务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公司将继续大力拓展粮食业务，争取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并向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或意见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关于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于 2022 年国庆节假期前暂停 A 类、B 类和 D 类份额通过部分销售机构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9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5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2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精神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2 年 10 月 1 日（星期六）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星期日）休市，10 月 10 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于国庆节假期前两个工作日对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丰 A	浦银安盛日日丰 B	浦银安盛日日丰 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534	003535	00353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注：（1）本基金本次暂停 A 类、B 类份额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是指本基金暂停通过除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办理 A 类、B 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本次暂停 D 类份额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是指本基金暂停通过除直销机构、浦发银行、同花顺基金、苏宁基金、江苏银行、腾安基金、微众银行、陆基金及京东肯特瑞以外的销售机构办理 D 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通过除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办理 A 类、B 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暂停通过除直销机构、浦发银行、同花顺基金、苏宁基金、江苏银行、腾安基金、微众银行、陆基金及京东肯特瑞以外的销售机构办理 D 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转换转出、赎回等其他业务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 A 类、B 类和 D 类份额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本基金的收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继续处理。

3、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8 日

关于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于 2022 年国庆节假期前暂停 A 类及 B 类份额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9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5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2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精神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2 年 10 月 1 日（星期六）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星期日）休市，10 月 10 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于国庆节假期前两个工作日对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 A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 B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 D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566	519567	519568	00796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否	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 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转换转出、赎回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 D 类份额和 E 类份额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 A 类份额及 B 类份额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本基金的收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继续处理。

3、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8 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及参加网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9 月 28 日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享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起，本公司将增加陆享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陆享基金协商一致，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陆享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0434	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	003267	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 B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	000584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4	014150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5	000903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6	003264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B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7	000972	新华万银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8	000973	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9	001004	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0	001040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1	001294	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2	001681	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3	001682	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4	002083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5	002084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6	002272	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7	002421	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8	002422	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9	002765	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0	002766	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1	003025	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2	003221	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3	003222	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4	003238	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5	004573	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6	004647	新华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7	006892	新华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8	004981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9	007912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0	005248	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1	008184	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2	006896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3	006897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4	009885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5	011038	新华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6	011039	新华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7	011457	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8	011973	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9	011974	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陆享基金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陆享基金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陆享基金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陆享基金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陆享基金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 日）；

4.2、陆享基金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陆享基金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 1 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 T+1 日，投资者可在 T+2 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陆享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 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本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 T＋2 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本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